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丁薇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6633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薇芬縱容動物嚇人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3日12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未以適當方式約束其所飼養之法國鬥牛犬，縱容該犬隻自行在社區巷道活動無人伴同看管，致被害人受驚嚇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影像檔存置光碟及該影像檔擷取畫面照片6幀。

(三)關係人李○櫻警詢中之陳述。

(四)證人陳○廷警詢中之陳述。

(五)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六)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保案件涉他機關函轉資料單。

三、按，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驅使係指以積極行為驅使動物去嚇人，所稱縱容則指消極對於有看管義務之動物不加看管。又，此之對於動物不加看

01 管，並不以全然未施加任何保護措施為限，即縱有施加一定  
02 防護措施，然該防護措施並無從避免動物恣意侵擾、驚嚇他  
03 人，仍置之不理者，亦為上開規定處罰之列。經核，被移送  
04 人為其犬隻之飼主，應妥善管制約束及防護其犬隻，就其犬  
05 隻未加妥善管束所造成之危險，即應負危險源監督人責任，  
06 其上述放任犬隻自行在社區巷道活動而不加看管，自己構成  
07 上述之縱容行為，而該當上開規定之處罰要件。爰審酌被移  
08 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、行為後態度及其年齡、智識、  
09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10 四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70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朱鈴玉